

# 華南金融集團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

## 第1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為強化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於符合國內外法令規定及國際機構之指引與要求，以辨識、衡量、監控風險，並建立集團一致性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標準，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規定，訂定集團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第2條（適用對象與範疇）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適用「洗錢防制法」之公司，或依據當地法令負有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國外公司或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各公司）。

適用本計畫之各公司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管理制度與規範，其內容應包括內部管理程序、在職訓練、負責協調督導之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3條（內部規範）

各公司應訂定適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其內容應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

## 第4條（專責單位與主管）

銀行子公司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且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人力及資源，並由其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

銀行以外之公司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由其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產險公司專責主管應由職位等同副總經理之人擔任。

前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及人員應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

## **第5條（風險評估）**

各公司之風險管控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據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採取合宜之措施，以風險為基礎而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之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各公司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全面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依據前述風險基礎方法，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各公司於推出新產品、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第6條（盡職調查）**

各公司應依規定建立客戶身分確認措施，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於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對於高風險情形，應額外採取強化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與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之簡化措施。

各公司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並應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辦理特定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以及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進行客戶身分之確認。

## **第7條（申報事宜）**

各公司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依法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外，應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完成申報。

各公司對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第8條（記錄保存）**

各公司應依法以設置專卷檔案紙本或電子資料方式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確保能迅速遵循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以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紀錄與交易憑證並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9條（資訊分享）

為強化集團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資訊分享，以有效降低風險，各公司對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資訊，應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與洗錢防制法令規章之前提下進行分享，俾利各公司落實執行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

有關資訊分享各項執行作業程序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之內部控制規範等，由本公司制定注意事項，並授權總經理核定。

## 第10條（持續審查與監控）

各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及內部管控程序中，應包括對客戶業務關係及帳戶與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審查機制，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以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強化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並輔助發現可疑交易。

為確實執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強化查核強度與深度，各公司得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各公司應至少每半年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該等報告並應陳報所屬母公司及本公司知悉。

各公司應對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訪查建議事項，以及內外部稽核查核缺失研擬改善方案據以執行，並陳報本公司知悉。

## 第11條（內部稽核）

各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或人員應就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落實執行，以及計畫之有效性辦理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其職責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二、發現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即時或定期書面通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相當職位人員，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
- 三、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應交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 **第12條（教育訓練）**

各公司除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與人員教育訓練之法令規章外，並應持續定期舉辦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輔以實際案例使全體員工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與可疑交易類型，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俾助於發覺疑似交易。

各公司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與在職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 **第13條（法規適用）**

國外公司或分支機構應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母公司或總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若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應就我國與當地法令規章中選擇較高標準之規定作為遵循依據。

若因當地法規禁止而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除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之風險外，應報請其母公司或總公司據以向主管機關陳報，並副知本公司。

若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得由其母公司或總公司據以向主管機關陳請核示，並副知本公司。

## **第14條（未盡事宜）**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及集團內部規定辦理。

## **第15條（核定層級）**

本計畫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6條（修訂沿革）**

本計畫於民國106年6月26日訂定。民國111年5月26日第一次修正。